

2024年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和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水利、渔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年度计划和实施办法。

（二）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落实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统筹推进全区城乡扶贫开发工作、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

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管理监测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有关信息，承担农业、水利统计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七）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实施。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

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人才创新基地的服务工作。

（十四）开展农业、水利科技培训和交流合作。

（十五）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十六）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十七）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十八）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

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全区重点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一）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十三）组织指导水资源监测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

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二十五）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上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二十六）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二十七）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十八）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利汛期值班值守工作。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全区水情、旱情、水利行业险情、水旱灾情等相关工作。

（二十九）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区江河湖库管理及保护的总体制度、机制和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江河湖库管理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工作。

（三十）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农

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

（三十一）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不再委托区动植物防疫检验监督所（江门市蓬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

（三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保密、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新闻宣传、党务政务公开和机关作风建设等工作，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稿。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计划生育、纪检监察、党群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统计工作。负责编报部门预算、决算并组织执行。协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承担行政审批综合办理的有关工作。督促、协调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开展工作。

（二）乡村振兴工作股。负责全区“三农”工作的协调综合，指导区直涉农单位开展有关工作。统筹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组织贯彻执行各级“三农”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全区“三农”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推进“三农”工作的政策措施建议。综合分析和反映

“三农”工作动态和信息，总结推广“三农”工作先进经验。负责综合协调督办本单位涉农股室有关工作。

（三）农业生产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股）。负责拟订农业、畜牧、水产生产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管理农业生产发展有关信息，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渔业水域的保护管理和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及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和转基因作物生产。负责农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技术人才培养。组织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农村管理和政策法规股。负责农村财政奖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等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落实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实施农田整治项目，负责组织实施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负责对本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考评。承担本部门信访、

维稳和综治工作。

（五）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股。贯彻执行上级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统筹协调扶贫协助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扶贫，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拟订老区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

（六）水利股（河长办）。指导全区水利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技术审查、质量监督、决算审计、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考核相关工作，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年报，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本辖区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护，组织指导江河、湖泊、水库、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保护、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和防洪论证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制定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考核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防洪方案及相关应急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及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建立健全防汛防旱监测预警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指导农村水利改革

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村村通自来水（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管理，组织专业技术引进与推广。指导水利人才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培训和交流合作。承担水利统计有关工作。

（七）区农业综合执法监督股（区农业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和水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农业、水利、渔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负责农业、水利、渔业、农机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负责办理农业、水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负责落实农机、水产机械、渔船等农业、渔业生产机械的购置优惠政策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组织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各项预案，协调处置涉农突发公共事件。组织实施农业、水利、渔业、农机突发事件的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工作和事故处理工作。协调组织应急物资、资金保障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全局性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承担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动植物防疫检验所、江门市蓬江区河湖（库）管理中心、江门市蓬江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63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78.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33.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35.19	本年支出合计	10,635.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635.19	支出总计	10,635.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635.19	7,356.38	3,27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8	2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0	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3	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5	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8.81	0.00	3,27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8.81	0.00	3,27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00	0.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2.81	0.00	3,1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33.67	6,63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397.17	4,39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72.95	4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4	25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8.90	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2.41	3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30.06	33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617.06	1,6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91.76	1,29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11.17	1,51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81.17	1,18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2.32	2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2.32	2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3	9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1	1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35.19	1,574.48	9,060.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3	2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8	2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0	9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3	4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5	6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5	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0	3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8.81	0.00	3,278.81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8.81	0.00	3,278.81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00	0.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2.81	0.00	3,112.8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33.67	1,051.77	5,581.9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397.17	1,051.77	3,345.4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72.95	4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4	219.92	38.12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58.90	35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2.41	0.00	32.41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30.06	0.00	330.06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617.06	0.00	1,617.06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91.76	0.00	1,291.76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11.17	0.00	1,511.17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81.17	0.00	1,181.17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3.00	0.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0	0.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2.32	0.00	212.32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2.32	0.00	212.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4	1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83	9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41	102.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5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278.8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78.81
		十二、农林水支出	6,633.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6.2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35.19	本年支出合计	10,635.1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635.19	支出总计	10,635.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56.38	1,574.48	5,781.9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13	257.1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8	243.1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91	6.9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0	98.9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3	49.4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35	69.3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35	69.3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95	16.9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60	13.6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0	38.8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103]污染防治	200.00	0.00	200.00
[2110302]水体	200.00	0.00	200.00
[213]农林水支出	6,633.67	1,051.77	5,581.90
[21301]农业农村	4,397.17	1,051.77	3,345.40
[2130101]行政运行	472.95	472.95	0.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4	219.92	38.12
[2130104]事业运行	358.90	358.90	0.00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2.41	0.00	32.41
[2130119]防灾救灾	36.00	0.00	36.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330.06	0.00	330.06
[2130148]渔业发展	1,617.06	0.00	1,617.06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91.76	0.00	1,291.76
[21303]水利	1,511.17	0.00	1,511.17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10.00	0.00	110.00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20.00	0.00	22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1,181.17	0.00	1,181.17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13.00	0.00	513.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13.00	0.00	513.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2.32	0.00	212.32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2.32	0.00	212.3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6.24	196.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6.24	196.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83	93.83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2.41	102.4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74.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4.02
[30101]基本工资	180.44
[30102]津贴补贴	292.78
[30103]奖金	183.76
[30107]绩效工资	120.3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5
[30113]住房公积金	93.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7
[30201]办公费	14.09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5]会议费	0.31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9.48
[30229]福利费	11.8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7.7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0
[30302]退休费	94.85
[30307]医疗费补助	9.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81.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3.38
[30201]办公费	2.20
[30226]劳务费	46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43.00
[30228]工会经费	4.40
[30229]福利费	5.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8.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2
[30305]生活补助	18.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52
[312]对企业补助	2,207.00
[31204]费用补贴	52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687.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6.47	96.47	0.00	0.00
“三公”经费	16.00	1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78.81	0.00	3,278.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8.81	0.00	3,278.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78.81	0.00	3,278.81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66.00	0.00	16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2.81	0.00	3,112.8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574.48	1,574.48	1,574.48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574.48	1,574.48	1,574.4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74.02	1,374.02	1,374.0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7	96.47	96.4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60.71	9,060.71	5,781.90	3,278.81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9,060.71	9,060.71	5,781.90	3,278.81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3.42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行政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行政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0.64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实施水安全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支付水利工程建设（全区水库维修）及往年工程尾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深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加强农村厕所管理、美丽廊道建设、乡村振兴等工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	513.00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做好驻镇帮镇扶村结对工作，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个，按计划做好对口帮扶天等、结对恩平工作。
河长制工作管理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1.完成河长制湖长制水质监测工作；2.完成全区380公里河道开展物业化管护；3.完成河长制管理工作；4.完成水行政执法工作；5.完成西江沿线棠下周郡、宁波、天河、大亨、水田水闸5个引水泵动力及维护等工作。
工程档案验收及技术咨询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至少完成1宗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至少完成一宗工程结算审核；至少完成一宗工程财务决算审核。
水资源保护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取水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开展日常节水宣传活动，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质量监督体系管理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对年度在建工程开展质量监督检测；对年度在建工程开展强制性条文宣贯及质量培训；列支往年尾款。
蓬江区水旱灾害防治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包括：1.购置防汛抢险物资；2.光纤租用；3.列支蓬江区水旱灾害防治经费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预算已完成项目未付款。
江新联围管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7.3公里江新联围蓬江段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堤防安全运行。
天沙河流域管护经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天沙河15公里河道进行保洁，确保河道无明显垃圾。
江门河保洁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对江门河9公里城区河道进行保洁，确保河道无明显垃圾
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包括：1.引水增流动力费部分费用；2.横江堤段日常维护部分费用；3.光纤租用部分费用；4.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维修养护经费2020年—2023年预算已完成项目未付款部分费用。
水库管理经费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区中型、小型水库统一管理。保障全区中型、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工作正常开展。
基层动物防疫检疫经费	465.00	465.00	46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经费及时发放。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休）禁渔补助经费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在休（禁）渔期向休（禁）渔渔民发放生活补助，对因执行休（禁）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给予适当补偿，有利于缓解渔民生活困难。对辖区在册的8艘渔船的16名渔民进行补助。
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出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全区政策性水稻、花生、玉米种植保险承保率达到100%，农业保险深度达到1.2%以上。
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4.70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24.80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3.76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合理支出费用。
大型修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厨房装修工程尾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租赁费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支付租赁费。
动植物疫病防治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1. 保证蓬江区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年所有畜禽应免尽免，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2. 防止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有效防止出现类似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3. 全区3个生猪定点屠宰场死亡、病害生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补贴发放达到100%，保障出产的生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283.48	283.48	283.48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工作。2. 完成2024年粮食生产不少于7356亩、水稻种植面积不少于3800亩的目标任务。3. 完成全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88个点位外业采样、内业检测及成果分析等任务。
农业农村建设管理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集体资产资源网上交易，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老区建设专项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区老促会日常开支及工作人员的劳务支出；提升老区村村容村貌条件。
那咀水库保护水源补助资金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当年那咀水库饮用水源不受污染。
江财农〔2020〕126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开展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提升农民农业技术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江财农〔2020〕14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七批）的通知	22.41	22.41	22.41	0.00	0.00	0.00	0.00	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打造益农信息示范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3〕129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1. 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畜禽种苗、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 2. 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 3. 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 4. 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 5. 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江财农〔2022〕9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74.50	74.50	74.50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开展江门市农技服务“轻骑兵”乡村行活动，开展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活动，提升农民农业技术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江财农〔2022〕78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粮食生产）的通知	10.46	10.46	10.46	0.00	0.00	0.00	0.00	做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保障我区粮食生产稳定，粮食供应稳定。
江财农〔2022〕98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	6.53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有效推动三农惠民政策宣传，提升农民素质，增加农民技能，提升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江财农〔2022〕13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蓬江区-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缓解渔民生活困难，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2）13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蓬江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示范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建设示范性美丽渔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等第一阶段任务，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
江财农（2023）8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5.53	5.53	5.53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和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江财农（2023）130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28.60	28.60	28.60	0.00	0.00	0.00	0.00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支持已建成的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等。
江财农（2023）139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4.05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45人，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
江财农（2020）77号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
江财农（2023）3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1,612.50	1,612.50	1,612.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增加农民收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1）148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69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辖区内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的收集、核实及汇总上报工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现代渔业发展水平。
江财农（2020）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农业强市建设专项资金（蓬江区））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镇级检测站人员及检测经费，保障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及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任务
江财农（2022）11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90%；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源；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江财农（2022）148号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种业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开展优质稻关键技术攻关和新品种培育，育成的优质稻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病性的基础上，保持产量、品质的基础上，抗病性显著提升。提高水稻亩产，提升水稻种质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江财农（2022）1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58.43	358.43	318.43	40.00	0.00	0.00	0.00	围绕上级有关工作部署，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江财农（2022）13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和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江财农（2023）7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66	1.66	1.66	0.00	0.00	0.00	0.00	实施红火蚁防控，不发生红火蚁恶性蔓延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事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3）104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扶持家庭农场培育）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下达的任务数量；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水平；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完成示范创建任务；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完成经营主体培育任务，示范镇内经营主体规范运营。
江财农（2023）104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扶持农民合作社培育）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数量不少于下达的任务数量；支持的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水平；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完成示范创建任务；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示范镇完成经营主体培育任务，示范镇内经营主体规范运营。
江财农（2021）12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财农（2022）53号 关于下达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财农（2022）15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110.00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财农（2021）15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水利工程）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开展水利等相关工作任务，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焦本地乡村振兴短板弱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2）34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5.30	25.30	25.3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推动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
江财农（2021）1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政策性农业保险）	13.47	13.47	8.06	5.41	0.00	0.00	0.00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保障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增加农民对于自然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稳定农民收益，稳定农业生产稳定，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江财农（2022）1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政策性农业保险）	129.30	129.30	129.3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保障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增加农民对于自然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稳定农民收益，稳定农业生产稳定，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江财农（2022）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保障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增加农民对于自然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稳定农民收益，稳定农业生产稳定，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江财农（2023）23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保障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增加农民对于自然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稳定农民收益，稳定农业生产稳定，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江财农（2023）16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实施面积。
江财农（2023）155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1）35号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 通知（杜阮河水生态环境保障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江财农（2023）62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166.00	166.00	0.00	166.00	0.00	0.00	0.00	1. 加快推进侨都预制菜高质量发展，完成对辖区内的预制菜宣传推广、品牌建设、市场调研、企业奖补；2. 补助江帆预制菜生产加工购买给袋式真空包装机；3. 广东大湾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购置部分速冻线设备（螺旋式二次冻结装置）；4. 珍侨“陈皮、马冈鹅”预制菜项目（第一阶段）补助；5. 补助知美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线优化和检测中心优化项目。
江财农（2021）28号关于下达2021年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EPC+O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67.40	67.40	0.00	67.40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下达的碧道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实施能成为人民群众享受美好生态环境的好去处，项目实施能对河湖管理发挥作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635.19万元，比上年减少812.47万元，下降7.1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支出预算10,635.19万元，比上年减少812.47万元，下降7.1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47万元，比上年减少6.2万元，下降6.04%，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1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1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658.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18.56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2万元，主要是针式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